附表 1

違反消防法案件改善計畫書

管理權人（代表人）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場所名稱		地址					
連絡電話							

貴局於 年 月 日於本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，發現有左列不符規定項目，本人預計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前（如後附）改善完成。前揭各項應行改善進度，屆時如不克依限完成者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並報經貴局核准外，本人將無異議接受違反消防法之各項處分。以上所請，敬請惠予同意。

此致

金門縣消防局

管理權人（代表人）：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不符規定項目	不符規定情形（內容）	預定完成改善日期	說明

註：一、「不符規定項目」欄內應填具違反規定之內容（消防安全設備）。

二、本表說明欄應詳盡填寫（預定○月○日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○月○日前招標等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（如：應檢附估價單、工程契約書、限改單影本）等，如不敷使用得黏貼。